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6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黃婉庭

被告 楊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7,9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,936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
02 事實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
06 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9 被告前向訴外人卓芝庭(下逕稱其名)購買13萬元之商品，並
10 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原
11 告受讓卓芝庭出賣人請求給付價金之權利，被告則應自112
12 年8月15日至114年7月15日止，分24期按月給付原告6,121
13 元，若有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自遲延繳
14 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嗣被
15 告繳付8期後，自113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9
16 7,936元【計算式：6,121元 \times (24-8)=97,936元】，及自11
17 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
18 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
22 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
23 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24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
25 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
26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,936元，及自113年8月
27 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，應
28 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22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
30 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3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
05 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翁其良